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雅士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茂洲

相 對 人 李佳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2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
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
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
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
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
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建字第54
號判決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6%，
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業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
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院前於115年2月9日發文通知相對
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
書，相對人遵期具狀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參酌兩造陳述之意見
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聲請人起訴時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
為2,244,583元，並繳納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23,275元(本
院112年度補字第1058號裁定)。嗣聲請人於訴訟中變更訴之
聲明，減縮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98,980元及其利息，其

01 訴訟標的價額為798,980元，應徵裁判費亦減縮為8,700 元
02 (依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核算)。依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
03 視為撤回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4,575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
04 00）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本件
05 應由相對人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2元(計
06 算式：8,700x6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首揭規定與說
07 明，暨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
08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